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8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背景下的不可逆：为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

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导言

不可逆原则以及可核查和透明原则对于执行核裁军措施至关重要。不可逆原则得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广泛支持。几乎所有缔约国，包括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其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或其筹备委员会届会提交的国家声明、国家报告或工作文件中都使用了这个词。

在先前 9 次审议大会的 4 次大会上(1975 年、198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条约》缔约国产生了协商一致最后文件。不可逆原则首次在一份正式的《不扩散条约》协商一致最后文件，即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得到强调，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64 点行动计划中得到重申。[1]

不可逆原则没有通用定义或统一理解。事实上，对《不扩散条约》正式文件的审查清楚地显示，《条约》缔约国以不同方式解释和使用不可逆原则。

编写本工作文件旨在为有关不可逆原则的共同认识奠定基础，并为此在《不扩散条约》背景下讨论不可逆转原则的兴起、含义及其实质。本工作文件寻求在《条约》缔约国中启动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对话。对“不可逆”的含义有了更好的认识，缔约国就可以更便利地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原则。

[1] 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也达成了协商一致，但该文本没有在最后文件中得到执行。在 1980 年、1990 年、2005 年和 2015 年审议大会上，没有通过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

请回收

二. 不可逆进入《条约》范畴

A. 2000 年协商一致最后文件中的不可逆

不可逆原则并未在《不扩散条约》中出现，《条约》序言和 11 个条款都没有出现。不可逆首次出现在一份正式的《不扩散条约》协商一致最后文件，即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具体而言，步骤 5 明确提及不可逆：

> 5. 对核裁军、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原则。[2]

不可逆是在一般背景下提及的，并未具体提及如何能在实践中予以落实，但这确实代表着在肯定该原则对《条约》缔约国的重要性方面向前迈进了一步。

2000 年审议大会还将 13 个实际步骤，包括关于不可逆的步骤 5，直接且明确地与第六条规定的裁军义务联系起来：

> 15. 审议大会商定采取以下实际步骤，以便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

若干缔约国后来强调了《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与 2000 年协商一致最后文件中关于不可逆的步骤 5 之间的联系，核武器国家提交 2010 年审议大会的一份联合声明也强调了这种联系：

> 5. 作为核武器国，我们重申对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的长期承诺，并重申将继续履行责任，为了实现不可逆转裁军采取具体、可信的步骤，其中包括核查规定。[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在提交筹备委员会 2018 年届会的一份工作文件中强调了第六条与不可逆原则之间的联系：

> 应按照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原则，充分实行为了系统地、循序渐进地作出努力执行《条约》第六条而订出的 13 个实际步骤。[4]

B. 2010 年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中的不可逆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64 点行动计划，具体在行动 2 和行动 17 中，重申了不可逆原则，其中不仅重申了不可逆的重要性，而且还为该词增加了更具体的内容：

> 行动 2：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

---

[2] NPT/CONF.2000/28 (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

[3]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向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声明。

[4] NPT/CONF.2020/PC.II/WP.15。

行动 17：在行动 16 的范围内，鼓励所有国家支持制订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5]

这是不可逆首次在协商一致最后文件中与以下两个方面挂钩，即可核查和透明原则(行动 2)和清除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即钚或高浓铀)(行动 17)。还有一点也十分明显，即不仅核武器国家，而且无核武器国家也承诺适用不可逆原则(行动 2)。

关于不可逆的行动 17 与行动 16 密切相关，后者鼓励核武器国家向原子能机构申报所有过剩裂变材料，并将这些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核查安排之下，以确保这些材料不用于军事方案：

行动 16：鼓励核武器国家承诺向原子能机构酌情申报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并尽可能迅速地把这些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为和平目的处理这些材料，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6]

事实上，当《条约》缔约国商定将不可逆原则写入 2000 年协商一致最后文件时，该原则已在核裁军背景下使用了一段时间。1990 年代，进行了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有关的不可逆原则的讨论。

自 1990 年代以来，在《不扩散条约》背景下，特别是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之后，不可逆原则一词的使用大大增加。各方对 13 个实际步骤和 64 点行动计划是否应当具有约束力做出不同解释，而且《条约》缔约国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从未就最后文件达成协商一致，但所有国家都一再强调了对核裁军适用不可逆原则的重要性。目前，这个词已经成为核裁军讨论中的一个主流概念。

三. 根据 2010 年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提交的国家报告

许多《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向筹备委员会届会或审议大会提交了国家报告，根据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5、20 和 21 的要求，说明 64 点行动计划和 13 个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7]

行动 5：吁请核武器国家在 2014 年向筹备委员会报告上述承诺的情况。2015 年审议大会将进行评估，并审议促进全面执行第六条的今后步骤。

行动 20：缔约国应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本行动计划、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

[5] NPT/CONF.2010/50 (Vol. I)，第一部分。

[6] 同上。

[7] 同上。

第 4(c)款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行动 21：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和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建立一个可公开查阅的资料存放处，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信息。

事实证明，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如何在实践中适用不可逆原则详细信息的并不多。缺少这种报告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几点：不可逆原则不明确、难以报告或没有必要报告，或者仅仅是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值得一提的不可逆步骤。

美利坚合众国在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报告中两次明确提及不可逆。第一次涉及美国-俄罗斯联邦向其他五个常任理事国(5 常)通报情况，第二次涉及朝鲜武器计划无核化的不可逆：[8]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向其他 5 常国家通报了它们的核军备控制核查和通知经验，以使其更加熟悉促进裁军进程不可逆性、透明度和可核查性的务实安排。

不过，我们已经表明，恢复会谈必须以朝鲜明确承诺为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无核化采取具体步骤为前提。

俄罗斯联邦在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报告中，就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曾提及不可逆：[9]

23. 考虑到当前的战略形势，并虑及影响战略稳定的因素的演变，俄罗斯联邦愿意继续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沿着可核查且不可逆转的核武器削减道路继续前进。

中国在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报告中未提及不可逆，但在提交筹备委员会 2019 年届会的报告中提及了这一点，鼓励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削减核武器：[10]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优先责任，应继续以可核查、不可逆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进一步大幅度实质性削减其核武库，为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创造必要条件。条件成熟时，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应加入多边核裁军谈判进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报告中未提及不可逆，但在提交筹备委员会 2019 年届会的报告中提到两次。第一次涉及通过核查

[8] NPT/CONF.2015/38。

[9] NPT/CONF.2015/48。

[10] NPT/CONF.2020/PC.I/WP.36。

为裁军的不可逆树立信心的重要性，第二次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核化的不可逆：[11]

> 除了拆除单个弹头之外，我们还需要了解一国的核场地和防御场地可能需要哪些监测和核查程序，以便使人们充分相信核裁军已经不可逆转。在制定这些核查措施的过程中，联合王国非常重视无核武器国家的参与，最大限度地提高透明度，同时坚持我国不扩散、安全和保障承诺。
>
> 联合王国完全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现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我们认为谈判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必须继续严格执行制裁，直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具体步骤。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本着诚意进行谈判，并信守承诺。只有这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才能确保本国人民有更加稳定和繁荣的未来。

法国在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报告中 4 次提及不可逆：两次涉及不可逆转地拆除旧的太平洋核试验中心；一次涉及拆除皮埃尔拉特和马库勒用于武器的前裂变材料生产设施；一次涉及不可逆转地拆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设施：[12]

> 16. 1996 年，法国开始拆除位于马库勒和皮埃尔拉特的生产单位。法国希望拆除工作彻底且不可逆转。拆除作业预计需要大笔投入 60 亿欧元，目前已投入 20 亿欧元。
>
> 2. 彻底且不可逆转地拆除旧的太平洋核试验中心
>
> 25. 1996 年，法国在停止核试验的同时，决定开始彻底且不可逆转地拆除位于穆鲁罗阿环礁和方加陶法环礁的太平洋核试验场。
>
> 87. 法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推行被安全理事会多次谴责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深感关切。目标仍然是彻底、可核查且不可逆转地拆除相关计划所涉设施，并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让原子能机构视察员重返朝鲜。

所有核武器国家的确都在国家报告中提及了不可逆，但此举并不一定涉及行动 17 所规定的“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也不一定涉及它们如何按照行动 2 的规定，“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

然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报告中，提供了有关为处理从核武器中提取的裂变材料所作努力的有价值的详细信息，但并未明确提及不可逆。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有关 2000 年《美国-俄罗斯联邦关于管理和处置钚的协定》和 1993 年《美国-俄罗斯联邦高浓铀购买协定》的宝贵信息；[13] 俄罗斯联邦除提及 1997 年《美国-俄罗斯联邦钚生产反应堆协定》及其关闭曾生产武

[11] NPT/CONF.2020/PC.III/7。

[12] NPT/CONF.2015/10。

[13] NPT/CONF.2015/38。

器级裂变材料的若干反应堆的工作之外，还提及了《高浓铀-低浓铀协定》(通常称为“百万吨变兆瓦”计划)。[14] 然而，一直未涉及不可逆。

若干无核武器国家也在国家报告中提及了不可逆。它们经常提及行动 2，并借此重申其对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的承诺，但并未详细说明它们在实践中如何适用该原则。

为提高所有缔约国报告的质量、数量和透明度方面的一致性，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制定了几份标准报告模板草案。例如，在关于行动 20 的报告的模板中，该组织建议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均报告有关不可逆的行动 2，并为此提供“关于不可逆性、可核查性和透明度的国家政策，包括用来阐明该政策的任何相关倡议和行动。”以及任何“对支持不可逆性、可核查性和透明度的相关大会决议的支助”的信息。[15] 因此，几个无核武器国家在其报告中列入了这些细节。

例如，加拿大提供了其共同提出的、推动不可逆原则的大会决议的信息；[16] 澳大利亚则强调该国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赞成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展开谈判，支持通过行动 2 规定的报告提高透明度。[17] 若干无核武器国家还提及了提交以往审议大会或筹备委员会届会的关于透明度和核查的具体工作文件。

在同一模板中，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举例建议，核武器国家报告其行动 17 下的活动，说明“为确保不可逆转地消除多余的裂变材料而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的现状”以及“为支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核武器国家从军事储备中不可逆转地清除多余裂变材料而提出的建议和(或)所作声明”。[18]

四. 如何适用不可逆原则

从上述意见中可以明显看出，不可逆原则得到《条约》所有缔约国的广泛支持。但是，在实现和维持不可逆转的无核武器世界方面，哪些层面最为重要，各国又将如何在实践中予以落实？

如果要增进对不可逆原则的认识，不妨区分在裁军背景下总体的不可逆原则中同等重要但却不同的两个方面，即“实现裁军的不可逆转步骤”和“无核世界中的不可逆”。两个方面显然都很重要，但并不相同，而且也不一定存在因果关系。此外，就实际甚至法律意义而言，很少(如果有)有哪个步骤 100%不可逆转；同样，即便在无核武器世界，一国实际上总是有可能启动或重新启动武器计划。

[14] NPT/CONF.2015/48。

[15] NPT/CONF.2020/PC.I/WP.17。

[16] NPT/CONF.2015/34。

[17] NPT/CONF.2015/12。

[18] NPT/CONF.2020/PC.I/WP.17。

然而，同核查和透明原则一样，要求是在这些原则带来附加值的阶段采取足够有力和切实的方式予以适用，而不是试图在每个步骤和阶段都适用充分或全面的不可逆、核查或透明。就不可逆而言，这意味着确定在实现裁军的哪些步骤和阶段中，不可逆既可行又可取，并确定哪些措施将实现这一目标，即使无核武器世界尽可能稳定，并尽可能使人们不愿背离这一世界。这就是就此启动多边会谈十分重要的关键所在：不仅要明确我们何时的确需要争取裁军步骤不可逆转以及何时其他标准或概念更为合适，而且还要明确各国现在和将来可采取哪些措施，使最终裁军尽可能难以逆转。

在《不扩散条约》背景下，几乎没有为详细探讨如何使无核武器世界尽可能不可逆转开展专项工作，但在核查和透明方面却开展了大量工作。然而，《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中的一些事例显示，某些国家已将具体活动与不可逆挂钩。这些事例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不可逆地清除”现有武器或材料，不再用于军事用途(作为裁军措施)；另一类是对新武器或材料的生产能力实施“不可逆的限制”(作为核武器国家的一项不扩散措施)。要把材料和能力这两方面都看作是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一部分。

A. 不可逆地清除现有武器或材料

许多缔约国认为，将核弹头与运载工具分离并不一定是一个不可逆步骤。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在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的一份工作文件中明确强调，“减少部署和降低备战状态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19]

就不可逆而言，缔约国很少提及核弹头的拆除，包括裂变材料与高爆炸药和其他非核部分的物理分离。

若干《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强调，将多余裂变材料从军用核燃料循环转为民用核燃料循环，并将这种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之下，是一个重要的不可逆步骤。这种解释也符合行动 16 和行动 17 中的具体用语。缔约国经常使用“不可逆的清除”一词来说明必须以可核查方式确保此种多余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但应当指出，正如我们早先所见，这表明若干国家希望确保这些活动不可逆，而核武器国家在其迄今为止的行动中并未表明有关不可逆的想法。

就不可逆而言，《条约》缔约国很少具体提及从已拆除弹头中获得的所有过剩可制武器材料(高浓铀或钚)的各种储存和处置办法，包括将可制武器材料变成不可制武器的材料。但有几个缔约国提及了 1993 年《美国-俄罗斯联邦高浓铀购买协定》和 2000 年《关于管理和处置钚的协定》，作为处置办法的具体事例，但并未提及不可逆。[20]

---

[19] NPT/CONF.2015/WP.24。

[20] 《高浓铀购买协定》有助于将 500 公吨高浓铀转为低浓铀；《关于管理和处置钚的协定》使双方承诺处置超过 34 公吨的过剩武器级钚。这两项《协定》均采取了具体措施，清除两国指定不再用于军事目的的高浓铀和钚库存，使这些材料今后不再被用作核弹头的裂变材料。

过剩的钚和高浓铀的各种处置方案各有利弊。在许多情况下，回收钚或高浓铀重新用于武器并非不可能，但处置之后的形式可能会导致在用于武器方面更加困难、成本更高、耗时更长，从而失去吸引力。这样，就可以防止出现迅速逆转的情况。归根结底，对处置方案的最终选择将由每个核武器国家决定。无论如何，各种处置方案与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中明确提及不可逆之间几乎没有联系。

B. 对新武器或新材料生产能力的不可逆限制

若干《条约》缔约国将不可逆原则与发展、生产、储存和测试新核武器的能力挂钩。这种联系虽然广泛，但并不明显，因为无论是 13 个实际步骤中关于不可逆的步骤 5，还是 64 点行动计划中关于不可逆的行动 2 和 17，均未明确地将不可逆原则与辅助基础设施挂钩。

但 2010 年行动计划中的几个行动要点的确提及了生产能力问题，但并未明确提及不可逆。在行动 15 中，所有国家商定有必要启动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并在行动 18 中鼓励所有国家拆除军事用途的生产设施或将其转为和平利用：[21]

> 行动 15：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和其中所列的任务，立即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
> 行动 18：鼓励所有尚未把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拆除或转为和平利用的国家开展这项进程。

若干《条约》缔约国在谈及停止或禁止今后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包括关闭或拆除此类生产设施或将所有此类设施转为民用的重要性时，明确提及了不可逆。

若干《条约》缔约国提及法国拆除在马库勒和皮埃尔拉特的生产单位，认为这是不可逆拆除的具体步骤；欧洲联盟在提交筹备委员会 2018 年届会的一份工作文件以及法国在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的一份报告中就提及了这一点。[22] 此外，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在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的一份工作文件中，强调了“以不可逆转及可核查的方式”将所有核武器生产设施转为和平用途的重要性。[23] 在提交筹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的一份工作文件中，该集团还支持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以“不可逆转及可核查的方式”消除过去生产和现在储存的所有此类材料，但不妨碍《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24]

---

[21] NPT/CONF.2010/50 (Vol. I)，第一部分。这些行动要点均未明确提及不可逆原则。

[22] NPT/CONF.2015/10；NPT/CONF.2020/PC.II/WP.6。

[23] NPT/CONF.2015/WP.14。

[24] NPT/CONF.2020/PC.I/WP.24。

若干《条约》缔约国还将不可逆与核试验场的拆除挂钩。例如，在提交筹备委员会 2019 年届会的一份工作文件中，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鼓励所有缔约国“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关闭并拆除“任何剩余的核试爆场址及其关联基础设施”。[25] 此外，在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的一份报告中，法国通报了其 1996 年决定，即停止核试验，“彻底且不可逆转地拆除”位于穆鲁罗阿环礁和方加陶法环礁的“太平洋核试验场”。[26] 此外，在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的一份关于核试验的工作文件中，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建议各国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各项目标，“该《条约》旨在以全面、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所有核爆炸试验”。[27]

在谈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时，《条约》缔约国经常强调不可逆。《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中的几份正式文件，着重指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现不可逆的无核化的必要性，其中包括在筹备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上得到 70 个国家认可的以下声明：[28]

> 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言辞落实为行动，采取切实步骤，以完全、可核查、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弹道导弹以及所有相关计划，并根据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若干无核武器国家集团呼吁将保障监督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的和平核设施，将此作为一项不扩散措施。新议程联盟在提交筹备委员会 2012 年届会的一份工作文件中关切地指出，核武器国家适用的现有自愿保障协定没有充分落实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该联盟指出，已申报为过剩并被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的裂变材料“仍然可以从保障监督中撤回并用于发展核武器”，因此，这些措施“也不能保证不可逆转地从军事计划中清除裂变材料”。[29] 毫无疑问，应当由核武器国家决定申报哪些材料并提交原子能机构核查，但该联盟指出，一旦提交材料，则必须不可撤销。

此外，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在提交筹备委员会 2013 年届会的一份工作文件中强调，一些自愿保障协定“允许核武器国家将核材料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申报设施中撤出来，转而用于军事用途，而且如果核武器国家认为有必要，可以将一些设施从设施清单中删除”。[30] 该组织指出，这不符合行动 2 中商定的不可逆原则。该组织呼吁更广泛地对核武器国家的和平核设施适用保障监督，作为核武器国家的一项核不扩散措施。这项有关在核武器国家更广泛地适用保障监督的呼吁也源于 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30：

---

[25] NPT/CONF.2020/PC.III/WP.16。

[26] NPT/CONF.2015/10。

[27] NPT/CONF.2015/WP.7。

[28] NPT/CONF.2020/PC.III/13。

[29] NPT/CONF.2015/PC.I/WP.30。

[30] NPT/CONF.2015/PC.II/WP.23。

行动 30：审议大会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可用资源情况，根据有关自愿提交保障监督协定，以尽可能经济实用的方法把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中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后，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附加议定书。

五. 实现不可逆性

今后，作为“总体原则”的不可逆与可用于实现或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不可逆措施之间的区别应当得到承认。具体的不可逆措施各式各样，规模有大有小，范围有宽有窄，或重要或不太重要，内容涉及清除或限制措施；各项措施互相结合，就可以为支持总体的不可逆原则做出贡献。

与核查和透明问题一样，实现不可逆裁军的道路不一定是循序渐进的过程，而是缔约国可采取的、根据不同情况相互结合使用的若干独立措施，以确保足够程度的不可逆。

充分和完全的不可逆无疑难以实现，即便并非不可能实现。即使全世界已实现裁军，许多国家也将拥有科学专门知识和核专门技能。此外，广泛的不可逆措施可能与《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和平利用核能和技术的权利产生冲突。

有可能在实际层面保障不可逆的各种办法存在局限性，政治优先事项显然也可能发生变化，有时变化极为迅速，并且今后的裁军协定可能会遇到意料之外的财务或法律问题。此外，一国可以故意决定逆转；但是希望通过采取法律、实际和政治层面的不可逆步骤相结合的办法，尽可能使逆转行为失去吸引力。最终目标是使裁军尽可能不可逆转。

今后的审议大会应当尝试为不可逆原则增加更具体的内容。至少，《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应当清楚地了解，对每个缔约国在实践中如何适用不可逆原则方面有哪些期望。

六. 结论和建议的工作方向

- 《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承诺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 挪威和联合王国呼吁《条约》缔约国就如何在实践中适用不可逆原则开展多边对话。
- 鼓励《条约》所有缔约国报告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如何适用不可逆原则，以便更好地了解何时何地可以采取不可逆措施来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并向今后的《不扩散条约》会议报告此类举措和活动。
-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 64 点行动计划依然有效。《条约》缔约国需要继续执行在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关实现核裁军的相关步骤。

- 鼓励《条约》所有缔约国继续向今后的筹备委员会届会或审议大会提交国家报告，说明如何按照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5、20 和 21 的要求，执行 13 个实际步骤和 64 点行动计划。
- 还鼓励《条约》所有缔约国，包括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报告有关行动 2 的情况，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有关不可逆的国家政策的信息，包括有助于说明该政策的任何相关举措和行动。
- 鼓励《条约》所有缔约国考虑，为落实行动 17，可能需要制订哪些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以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的清除。
- 鼓励《条约》所有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如何满足行动 15 所载要求(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鼓励核武器国家提供有关行动 18 (拆除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或转为和平利用)的资料。
- 今后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应试图为不可逆原则增加更具体的内容，这将有助于明确对缔约国的期望。